

##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聘用單位     |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 |
| 擬聘職稱及名額  | 專案助理教授 1 名   |
| 起聘日期     | 110 學年度完成校內聘任程序後起聘   |
| 學歷       | 具化學及化學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  |
| 專長條件     | 具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 |
| 應檢附資料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（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現職單位及職稱）及自傳。</li> <li>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（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碩博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）</li> <li>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<a href="#">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</a>網頁項下下載)、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</li> <li>4. 2 封以上推薦信。</li> <li>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6. 博士論文摘要（未具教師證書者請附博士學位論文影本）</li> <li>7. 三年內發表於 SSCI、SCI、TSSCI 等期刊之代表著作(不包括博士及碩士論文)</li> <li>8. 教學與研究構想書</li> <li>9. 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付)</li> <li>10. 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者之佐證資料（聘書、服務證明，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）</li> <li>11.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（如上述）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，視同未檢具資格。</li> </ol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   | 110 年 10 月 06 日(以郵戳為憑)   |
| 收件地址     | 「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收」<br>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   |
|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| 電話：05-2717899<br>傳真：05-2717901<br>E-mail：appchem@mail.ncyu.edu.tw<br>聯絡人：邱小姐   |
| 備註       |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<br>工作內容：協助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及相關科目教學為主。  |